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企業融資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而產生之應佔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包括包銷及分包銷承諾)(「企業融資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對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包銷及分包銷承諾產生之企業融資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包銷及分包銷承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企業融資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統稱「經修訂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共同或經由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本公司個別行事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個別或共同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經修訂上限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東榮

香港，2011年10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股份親自或經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股股份相關權利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之登記持有人中就該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或其受委代表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且就該股股份而言將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而獲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及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許儀先生；(b)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宇光先生(主席)、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c)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